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9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减少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二期）”的投资金额，并将调整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增的“晶圆彩色滤光片和微镜头封装项目”、“高性能图像传感器芯片测试扩产项目”和“硅基液晶投影显示芯片封测扩产项目”，该事项已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上述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公司及子公司豪威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4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4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并加上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90,151,886.79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4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003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豪威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8月23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121908236710307	893,628.73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2634897	41,540.15
豪威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216130100100280966	1,152,500,039.53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06188888809	393,350.79
豪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119618888860	0.00
OmniVision Technologies，Inc.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FTN1555788816865	800,336,000.00
豪威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216130100100307312	0.00
豪威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216130100100307182	0.00
豪威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216130100100307203	0.00
合计	-	-	1,954,164,559.20

三、本次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晶圆彩色滤光片和微镜头封装项目

甲方（发行人）：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发行人子公司）：豪威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经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号）核准，甲方公开发行可转换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乙方已在丙方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用于乙方募集资金项目“晶圆彩色滤光片和微镜头封装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银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账户名称：豪威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216130100100307182

银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塔城路261号1-2层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姚鋆、李广辉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向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六、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如果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有权或者丁方有权要求甲方、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甲方、乙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帐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九、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丁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十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高性能图像传感器芯片测试扩产项目

甲方（发行人）：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发行人子公司）：豪威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经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号）核准，甲方公开发行可转换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乙方已在丙方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用于乙方募集资金项目“高性能图像传感器芯片测试扩产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银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账户名称：豪威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216130100100307203

银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塔城路261号1-2层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姚鋆、李广辉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向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六、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如果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有权或者丁方有权要求甲方、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甲方、乙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帐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九、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丁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十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三）硅基液晶投影显示芯片封测扩产项目

甲方（发行人）：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发行人子公司）：豪威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经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号）核准，甲方公开发行可转换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乙方已在丙方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用于乙方募集资金项目“硅基液晶投影显示芯片封测扩产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银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账户名称：豪威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216130100100307312

银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塔城路261号1-2层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姚鋆、李广辉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向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六、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如果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有权或者丁方有权要求甲方、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甲方、乙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帐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九、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丁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十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光洪承诺：将其通过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融集团”）和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舞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4年9月1日。

●公司控股股东园融集团承诺：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4年9月1日。

●公司股东风舞投资承诺：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4年9月1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炎良、陈伯翔、丁旭升、李寿仁、孙立恒承诺：将其通过园融集团、风舞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2年9月1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269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78号）《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309,35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38元，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除权除息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16.28元/股。

一、相关承诺的情况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关于股份限售期限的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光洪承诺：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二）公司控股股东园融集团承诺：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三）公司股东风舞投资承诺：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炎良、陈伯翔、丁旭升、李寿仁、孙立恒承诺：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或离职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义务。

二、相关承诺人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截至2021年8月24日收盘，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除息后的发行价16.28元/股，触发了上述承诺中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条件。根据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延长锁定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光洪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锁定期由原来的36个月，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4年9月1日。

公司控股股东园融集团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锁定期由原来的36个月，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4年9月1日。

公司股东风舞投资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锁定期由原来的36个月，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4年9月1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炎良、陈伯翔、丁旭升、李寿仁、孙立恒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锁定期由原来的12个月，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2年9月1日。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和投资者保护措施承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根据该稳定股价和投资者保护措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前5个交易日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除权除息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16.28元/股。截至2021年8月24日收盘，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除息后的发行价16.28元/股，触发了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

根据该稳定股价和投资者保护措施，公司将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2021年8月24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2021年8月31日）内制定并公告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将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宝丽迪
保荐代表人姓名：章龙平	联系电话：0512-62938567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强	联系电话：0512-6293856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1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报送	——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0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无
（2）培训日期	——
（3）培训的主要内容	——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是	无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签名：
章龙平　李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1-79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

股东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最终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本次换股完成后，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由15.79%减少至14.52%。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于2021年8月24日向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兵红箭”）发出《关于中兵投资可交债换股进展通知》，中兵投资以中兵红箭股票为标的发行的可交换债券自2021年8月17日至2021年8月23日，已累计完成换股17,632,176股，占中兵红箭总股本的1.27%。本次换股完成后，中兵投资持有中兵红箭的股份比例由15.79%减少至14.52%。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1号盛景国际广场3号楼818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8月23日		
股票简称	中兵红箭	股票代码	00051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763.22	1.27	
合 计	1,763.22	1.2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可交债换股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0,817.40	43.67	59,054.18	42.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817.40	43.67	59,054.18	42.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25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1-037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30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8月24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聊城市经济开发区黄河路261号本公司一楼104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十次董事会、十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十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2021-036）、《公司十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编号：2021-033），在审议第1项议案时，公司控股股东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需回避表决；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8月28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提交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和持股凭证。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翠萍、赵磊

联系电话：0635-8322765

联系传真：0635-8328905

2、会议费用：参与现场会议股东及委托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十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十届六次监事会决议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57”，投票简称为“中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8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8月30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请在对应项目下打√			
1.00	关于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盖章）：		

注意：授权委托书还应当注明如下信息：

1、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55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朱光远先生的父亲朱丕雨先生于2021年6月29日至2021年8月18日买卖本行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行为构成短线交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具体情况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朱光远先生的父亲朱丕雨先生买卖本行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金额（元）
1	2021年6月29日	买入	2,400	4.31	10,344
2	2021年8月6日	买入	500	3.86	1,930
3	2021年8月18日	卖出	2,900	3.97	11,513

上述短线交易亏损761元，未形成获利。截至本公告日，朱丕雨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

本行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朱光远先生及朱丕雨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1.朱光远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朱丕雨先生也已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存在的问题，对其行为深表歉意，并向本行董事会表示未来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同时朱丕雨先生声明，其买卖本行股票，均为其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2.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该笔短线交易亏损，未形成获利，不存在收回所得收益的情形。

3.朱丕雨先生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4.本行将引以为戒，加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17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截至2021年8月24日，公司收盘价为11.00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2021年8月23日，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0.23倍；公司所处的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42.16倍，公司市盈率低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1年8月20日、2021年8月23日和2021年8月24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均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4日